

聲 請 人 李彥樺

相 對 人 高孟啓

關 係 人 陳競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緣相對人高孟啓與關係人陳競璿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、250萬元，相對人為向聲請人前項借款之擔保，分別以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3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以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25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均為113年3月5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已屆至仍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（以上各2份）、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04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 05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8 附表一：  
 09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09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溪州鄉	庄北		0000-0000			764.77	全部		

  

(建物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09號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
					合計		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路00○○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鋼骨鋼筋混凝土 造；住宅；1層	1層:188.51；總面積:188.51		全部				

10 附表二：  
 11

(土地)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09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溪州鄉	庄北		0000-0000			789.48	全部		
002	彰化縣	溪州鄉	新興		0000-0000			1536.00	全部		